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2026年10月16日-1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1.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28%,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6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10月16日-1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1.0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28%,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6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起已连续2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认购横店柏晖的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横店柏晖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2,8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的通知,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N688）,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出资额:1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5日	雅榕极光（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150
2	2026年9月25日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变更备案手续	22,000
合计				27,15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含）-5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5月27日,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陈平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平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平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具体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6789.SH

2、债券简称:16东航01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6、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24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6790.SH

2、债券简称:16东航02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6、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24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site Potassium Hydrogen Phosphat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3类
规格	5ml:磷酸二氢钾1.12g和磷酸氢二钾(按K2HPO4计)1.18g
证书编号	2026S0376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258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作为磷补充剂:1.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2.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安徽双鹤于2023年10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3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4月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13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54.0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由Fresenius Kabi USA LLC.研制开发,于201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公司暂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国际销售情况。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生产企业有41家(含安徽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2家(含安徽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92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天马天吉生物制药43.81%,安徽恒星制药23.16%,山西普德药业10.44%,津药和平(天津)制药10.02%,成都利尔药业3.1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盛电气"）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金银综授额字第000025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RMB 40,000,000.0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

3、成立日期:1994年8月26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5、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7、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子公司100%股份。

8、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46,987.71万元,负债总额34,301.76万元,净资产12,685.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07.07万元,营业利润-93.93万元,净利润-45.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9、经查询,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6）金银综授额字第000025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RMB 40,000,000.00）。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4,62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金银综授额字第000025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3日（含）至2027年9月24日（含）。截至目前,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39E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19,982,466股变更为420,460,106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鹰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6.0063%变更为5.9995%。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0.0068		
合计	0		0.0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22.5361	6.01%	2,522.5361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2.5361	6.01%	2,522.5361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亦）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亦）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KNY6AE4Q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阎宏敏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289号

10.股权情况: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科亦持有山东科亦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古文斌	合计持有股份	2,560,320	0.49	2,560,32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80	0.12	640,08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0,240	0.37	1,920,240	0.37
陈天富	合计持有股份	2,377,989	0.46	2,377,989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97	0.11	594,497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3,492	0.34	1,783,492	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2026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22号,公告编号:临2026-047）。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公司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 （一）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 （二）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中期票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4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簿记并发行了债券简称为"26九安医疗MTN004(科创债)"的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9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九安医疗MTN004（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4077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兑付日	2028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3,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3,000.00
发行利率(%)	1.83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